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8/481/Add.3, 第 33 段)通过]

78/2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两公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28 号决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02 年 11 月 24 日第 S-35/1 号决议，³ 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并欢迎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第 52/27 号决议，⁴ 其中理事会延长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7/22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⁵ 以及人权理事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依照理事会第 52/2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⁶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8/53)，第三章。

⁴ 同上，第五章，A 节。

⁵ A/78/511。

⁶ A/78/326。



2.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努力收容世界上人数最多的难民人群之一，包括收容大约 450 万阿富汗难民，承认在为他们提供基本服务，特别是医疗保健、临时工作许可和儿童教育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关切地注意到关于阿富汗难民中存在歧视、暴力、所获基本经济和社会服务有限等问题的报道；

3. **又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持续落实《国籍法》，该法赋予与外籍男子结婚的伊朗妇女为其不满 18 岁子女申请伊朗公民身份的权利，并促请全面落实该法；

4. **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条约机构接触，包括为此提交定期报告；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接触，并鼓励加强与该办公室的实质性技术合作；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与儿童权利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保持接触，并继续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包括提交任何逾期未交的定期报告；

5. **表示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成立了“调查 2022 年骚乱特别委员会”，并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主席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的发言，其中表示应根据国际人权法和适用于国内调查的标准(包括迅速、独立和透明)，审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6. **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宣布赦免与 2022 年 9 月开始的抗议有关的 22 000 名囚犯，同时对这些赦免的具体情况表示严重关切，即有报告称，许多被拘留的抗议者被任意拘留、遭到逼供以及他们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受到限制，还有报告称，一些已被赦免的人收到了司法部门以新的指控发出的传票或再次被捕；

7.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之间开展持续接触和对话，并与某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合作，同时注意到这种合作迄今范围有限，并重申与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充分合作的重要性；

8. **又注意到**伊朗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和其他伊朗官员表示愿意就人权问题开展双边对话，并促请他们增加这种对话或恢复被暂停的对话；

9. **强调**必须继续讨论禁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禁止将儿童判处死刑、对儿童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男童和女童的成年年龄提高到 18 岁等问题；

10. **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其国际义务，以令人震惊的高频率判处死刑和大幅增加执行死刑的数量，包括在逼供和未经公正审判及适当程序的情况下处决人犯，特别是在 2022 年 9 月开始的抗议活动的背景下；再次表示关切一些被判处死刑的罪行不属于最严重犯罪，包括涉毒罪行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刑法典》规定的通奸、同性关系、叛教、渎神和饮酒等其他行为，以及过于宽泛或界定模糊的罪行，这种做法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 表示

⁷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严重关切对少数人群体、特别是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过度适用死刑，他们因被指称参与政治或宗教团体而成为判处死刑的目标；表示关切在判处死刑方面伊朗法律规定的保护措施以及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继续遭到无视，包括在未按照伊朗法律的规定事先通知犯人家属或律师的情况下实施处决；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除公开处决做法——这种处决违背了司法机构前负责人在 2008 年下达的旨在终止此类做法的指令，并考虑暂停执行死刑；

11. **表示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将未成年人判处死刑，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⁸ 对未成年人、包括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并为少年死囚减刑；

12.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刑法典》修正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保障措施以及国际义务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⁹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无人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中可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斩手断足以及与犯罪性质严重不相称的处罚，并确保所有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立即得到公正调查及追究施害者责任；

13.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广泛而有系统地使用任意逮捕和拘留做法，包括停止针对双重国籍者和外国人(这些人有时居住在国外，可能在返回后被起诉)和被认为参与 2022 年 9 月开始的全国性抗议活动的公民频繁使用此种做法，停止强迫失踪和单独拘禁做法，释放被任意拘留者，说明被强迫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维护程序性保障和其他法律保护，以确保公正审判，包括被告人从被捕到审判的所有阶段和各次上诉期间，能够及时接触自己选择的法律代理人，以他们所使用和理解的语言迅速、详细地获知所面临的指控，或考虑在候审期间给予保释及其他合理释放条件，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保履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⁰ 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有关与受监禁、羁押或拘禁之派遣国国民通讯及会见的义务；

14.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改善监狱的恶劣条件，敦促停止故意剥夺犯人获得适当医治和医疗用品、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条件的机会或把认罪当作获得此种条件的前提、以及对囚犯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等做法；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可信和独立的监狱监督部门，调查拘留期间可疑死亡报告和虐待投诉，敦促有关当局进行及时、有效、独立、透明和公正的调查，确保追责；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⁹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15. **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线上 and 线下变本加厉、有针对性地压迫妇女和女童；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和女童进行的一切形式的系统性歧视以及言语和身体骚扰以及相关的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行为，并确保严肃对待申诉，迅速、有效、独立、透明和公正地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指控；知悉颁布了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法案，促请立即实施该法，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防止和确保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性侵犯和亲密伴侣间暴力，以期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地获得保护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防止和禁止所谓的名誉杀人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促进、支持和帮助妇女和女童在政治和其他决策过程中充分、平等、切实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并在承认妇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级教育机构中的入学率很高的同时，取消对妇女和女童自由、平等地接受中小学教育的限制，并采取适当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保护学校和学生(包括女童)，消除妇女在劳动力市场及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自由、平等、切实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的障碍，其中包括参与和观看体育赛事；表示关切青年和保护家庭法于 2021 年 11 月生效，该法有损于妇女和女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16. **表示严重关切**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制执行头巾和贞操法的情况，其中包括在目前对不遵守法律 and 政策的妇女和女童实施事实上的限制之外考虑制定新的立法和政策，进一步对妇女和女童实行限制性和惩罚性措施，特别是利用技术手段对妇女和女童进行监测和罚款，将妇女和女童排除在公共场所之外，限制她们获得社会、文化、医疗保健和商业服务，压制线上 and 线下的积极行动，包括在执行这些法律和政策过程中发生暴力的风险，这从根本上损害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行动自由权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并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废除这些法律的呼吁；

17. **又表示严重关切**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在线上 and 线下普遍受到限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的人，包括所有因参加和平抗议(包括但不限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的抗议)而仍被拘留的人；

18. **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应对 2022 年 9 月 Jina Mahsa Amini 在羁押期间死亡后开始的抗议所使用的措施，特别是大规模逮捕和任意拘留、过度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武力导致和平抗议者死亡)以及对与抗议有关的人判处和执行死刑；表示严重关切关于被捕期间遭到虐待、身心虐待及在拘留期间遭到人身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报道，因此，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停止使用一切非法手段对付和平抗议者；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被不公正拘留的人权维护者和抗议者以及为这些人辩护或寻求为其辩护的记者和律师；重申必须对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迅速、独立、公正、有效和透明的调查，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19. **又谴责**对非暴力抗议者广泛使用武力；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在抗议期间使用火器的议案并要求撤回该议案；并促请伊朗当局维护参与和平抗议者的人权，考虑撤销过于严酷的判决，包括死刑和长期国内流放判决，停止针对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平抗议者及其家人、报道抗议活动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代表或试图代表抗议者的律师以及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或试图与这些机制合作人士的报复行径，调查就和平抗议进行报复和使用武力事件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强调司法当局承诺审查被捕人员的案件；

20. **表示严重关切**在2020年3月至2023年5月期间对争取劳工权利的和平抗议过度使用武力，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并被判处监禁的致力于劳工和环境问题的人权维护者和教师协会成员，并敦促该国政府处理侵犯社会保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的行为，解决拖欠工资、拒绝给予雇员保护和福利、无理解雇和工人工资低等问题，并提高工资和养老金以确保充足生活水准；

21.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在线上 and 线下侵犯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其中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尤其是通过干扰互联网做法，例如，关闭网络和限制使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移动数据服务、以故意阻止或扰乱在线获取或传播信息为目的进行在线审查、任意或非法监视在线和数字环境、或采取非法或任意封锁或关闭媒体网站和社交网络的措施以及对互联网接入或在线信息传播进行其他广泛限制，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撤回关于保护网络空间用户权利的议案，因为该议案的实施损害线上的个人权利；

22.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所有有关当局合作，调查关于对乌克兰国际航空752号航班坠机事件的一些遇难者家属进行骚扰和恐吓的指控，促请该国政府依照其根据相关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确保对坠机事件进行追责；

23.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包括司法和安全部门，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建立和维持线上和线下的安全有利环境，使独立、多样和多元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安全无虞和不受报复地开展活动，促请停止针对政治反对派人士、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儿童和青年人权维护者、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权捍卫者以及维护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人士)、宗教领袖、劳工、退休人员 and 工会活动人士、环保人士、学者、学生、律师、媒体专业人员、艺术工作者、电影制片人、记者、博主、社交媒体用户和社交媒体网页管理员、媒体工作者及其家人的骚扰、恐吓和迫害，包括绑架、逮捕和处决，而无论他们是伊朗人、双重国籍者或外国人，也无论此种行为发生在何处；

24.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行使自身权利(包括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而被监禁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并为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和保障她们充分享有所有人权而采取适当、有力和切实步骤，回顾人权维护者(包括律师、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以及妇女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加强理解、宽容与和平方面发挥的积极、重要、合法的作用，强烈敦促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在线上 and 线下营造和支持一个安全、有利、无障碍和包容的环境，以便让人权维护者参与所有相关活动；

25.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在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成员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其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土库曼人及其权益维护者；

26.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实行严厉限制和加强管制，限制修建礼拜场所，不当限制按照宗教信条举行葬礼，袭击礼拜场所和埋葬地点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变本加厉地骚扰、恐吓、迫害、任意逮捕和拘留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并煽动仇恨而导致对他们的暴力行为，包括基督教徒(尤其是从伊斯兰教改变信仰者)、戈纳巴迪苦行僧、犹太人、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亚桑派、琐罗亚斯德教徒以及特别是所受迫害(包括攻击、骚扰和被当作袭击目标)持续加剧的巴哈教徒，他们因其信仰而面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越来越多的限制和有系统的迫害，而且据报遭到大规模逮捕并被判长期徒刑，知名成员遭到逮捕，财产被没收和破坏的情况越来越多；促请该国政府停止以宗教归属为由对个人进行监视，释放所有因参加宗教少数群体或代表该群体开展活动而被监禁的宗教信徒，停止亵渎墓地，并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确保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信奉、改变或归依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7.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际中消除基于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伊斯兰刑法典》第 499 条之二和第 500 条之二所载各种限制——这些限制的持续实施使歧视和暴力严重升级——以及经济限制，例如关闭、毁坏或没收企业、土地和财产，吊销执照，剥夺担任政府或军事职位和民选职位等某些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机会等经济限制，剥夺和限制巴哈教徒等群体受教育的机会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其他侵犯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人权的的行为；毫无保留地谴责反犹太主义和任何否认大屠杀的言行；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终止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者实施犯罪行为者的持续性、系统性有罪不罚现象；

28.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启动全面追责程序，包括进行司法改革，重申必须与民间社会进行有意义的接触，并按照国际标准针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指控(包括过度使用武力、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未能尊重公平审判保障和正常程序、刑讯逼供以及人权维护者、和平抗议者、政治犯、双重国籍或外国国籍者等遭遇的羁押期间可疑死亡案件)并针对长期以来涉及伊朗司法机关和安保机构的侵害行为(包括强迫失踪、法外处决以及毁坏与此类侵害行为有关的证据和墓地等行为)开展迅速、有效、独立、透明和公正调查，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结束这些侵害行为的持续性、系统性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

29.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根据其已加入的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撤回不准确或可被视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

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针对该国通过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其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

30.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深化与国际人权机制的互动接触，为此采取以下行动：

(a)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接受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关于为执行任务规定而访问该国的要求，并考虑到联合国特别程序报告中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b)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充分合作，包括允许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收集对执行任务至关重要的信息；

(c) 与其他特别程序加强合作，包括为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长期以来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要求提供便利，同时不对这些访问强加不当条件——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出了长期邀请，但这些任务负责人进入该国领土的请求一直受到限制或被拒绝；

(d) 继续增强与各条约机构的合作，包括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¹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² 的规定提交报告以及加强条约机构建议的落实工作；

(e) 执行 2010 年第一轮、2014 年第二轮和 2019 年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已接受的所有建议，让独立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和真正参与执行过程；

(f) 继续探讨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和司法改革领域的合作，以此深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互动；

(g) 贯彻落实在人权理事会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¹³ 作出的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适当顾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31.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关于人权的言论转化为具体行动，以尽快作出显著改善，并确保本国法律符合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确保依照其国际义务执行法律；

32.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应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以及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 and 实践中充分履行人权义务；

33. **大力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就此开展调查和提出报告；

¹¹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¹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¹³ 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3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包括提出改进决议执行情况的选项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

3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